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工字第11300160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調整本鎮113年5月30日埔鎮工字第1130015515號公告正式實施路邊停車場汽車停車收費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收費範圍

(一)原中華路(八德路-六合路)調整為中華路(八德路-中山路二段)。

二、其餘收費範圍不變。

鎮長 廖志城